

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8180077777

地址：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1组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A栋15-12号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增加，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快速增加，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料的砂石行业同其他建材行业一样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的需要，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建设“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项目是采用机器设备将连砂石制成砂的新技术，连砂石为不含矿物质的砂和石混合物，无毒无害，属于废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含采砂工序，直接外购连砂石破碎、筛分工艺制砂，并设置 1 条制砂生产线，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已建成并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委托，对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连砂石加工厂房及相关设备等。

公辅工程：循环水系统、供水、供电等。

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环保工程：沉淀池、环保除尘雾炮机、喷淋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				
法人代表	陈立	联系人	陈立		
联系电话	18180077777	邮政编码	620039		
建设地点	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设计能力	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				
实际建成	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8.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4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48 万元	比例	21.6%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6、2017 年 10 月 13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眉东环建函[2017]第 128 号； 7、2018 年 1 月 2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8]3 号； 8、2017 年 12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建设“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条）、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本项目连砂石来源为外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文件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根据《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不在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2017 年 9 月 30 日，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出具了《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关于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临时用地的批复》（眉东国土资复（2017）21 号），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临时用地要求。

2017 年 8 月 23 日，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用地与城镇规划的说明，证明本项目选址“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与太和镇规划不相冲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用地规划。

③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不涉及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2017 年 8 月 23 日，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用地与城镇规划的说明，证明本项目选址“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与太和镇规划不相冲突”。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东侧 40m 为中铁 24 局成昆铁路 1 号拌合站，东侧 288m 处为居民点（约 11 户，45 人）；项目东南侧 40m 为料场，南侧 10m 处为另一个拌合站；项目西南侧 100m 处为镇江中心小学，西南侧 65m 处为居民点（约 300 户，1000

人)，西侧 4~155m 处为居民点（约 70 户，298 人）；项目西北侧约 55m 处为居民点（约 9 户，35 人），北侧 99m 处为废弃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厂区、道路和河流，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农户。

项目为连砂石加工项目，所需要的资源为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根据相关文件，项目原有用地类型为农村集体土地，现为临时使用土地，故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靠近毛河，洗砂用水从附近毛河抽水，在厂区内循环使用；喷淋用水从毛河中抽取，最终自然蒸发。项目所在地表水资源丰富，故项目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选址有利于项目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4 组；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16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主要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办公室、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等。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连砂石加工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为 1F 钢架彩钢结构，高约 13m，占地面积约 1850m ² ，设置 1 套砂石生产线，设置 1#振动筛、颚式破碎机、中转料仓、圆锥破碎机、2#振动分筛、制砂机、3#成品筛和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含砂废水
辅助工程	控制室和变配电用房	位于厂区中部侧，为 2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10m ² ，设置分体空调 1 台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设置 630kV 变压器 2 台，200kV 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
	循环水系统	青砂和机制砂通过搅砂机产生含砂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入项目东侧的三级沉淀池，具体规格如下： 一次沉淀：L×B×H=5m×3m×	青砂和机制砂通过搅砂机产生含砂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入项目东侧的三级沉淀池，具体规格如下：	/

		<p>2m 二次沉淀: L×B×H=5m×3m×2m 三次沉淀: L×B×H=8m×6m×4m 其中一次、二次为斜坡式, 故容积分别为: 30m³、30m³、192m³, 沉淀后的水循环利用</p>	<p>一次沉淀: 37m×9m×1.5m 二次沉淀: 37m×8m×1.5m 三次沉淀: 17m×15m×1.5m 容积分别为: 499.5m³、444m³、382.5m³, 沉淀后的水循环利用</p>	
公用工程	供水	<p>生活用水: 矿泉水 洗砂用水: 从毛河抽取河水, 然后在厂内循环利用 喷淋用水: 从毛河中抽取</p>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通过两台630kV 变压器, 一台 200kV, 变压后给设备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p>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收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 厂内循环不外排</p>	与环评一致	/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和北侧, 用于堆放砂石原料, 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 设置雨棚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成品堆放区	位于项目西侧, 分为: 机制砂堆放区、碎石堆放区, 用于成品的分区堆放, 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设置雨棚	与环评一致	粉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 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收集后,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mm)	年产量 (m ³ /a)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机制砂	0~6 mm	61300	61300
2	米石	5~10 mm	40000	40000
3	碎石	10~30 mm	77400	77400
4	青砂	0~6 mm	61300	61300
5	1-2 碎石	10~20	80000	80000

6	1-3 碎石	10~30	80000	8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连砂石	400000m ³ /a	400000m ³ /a
动力消耗	电	1560000kW·h/a	1560000kW·h/a
	洗砂用水	600000t/a	600000t/a
	喷淋用水	120000t/a	120000t/a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给料机	1 台	1 台
2	分筛机	3 台	3 台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2 台	2 台
5	制砂机	1 台	1 台
6	搅砂机	2 台	2 台
7	皮带输送机	12 条	12 条
8	铲运机	3 台	3 台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白天生产，夜晚不生产。

表 5 劳动定员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15 人	15 人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框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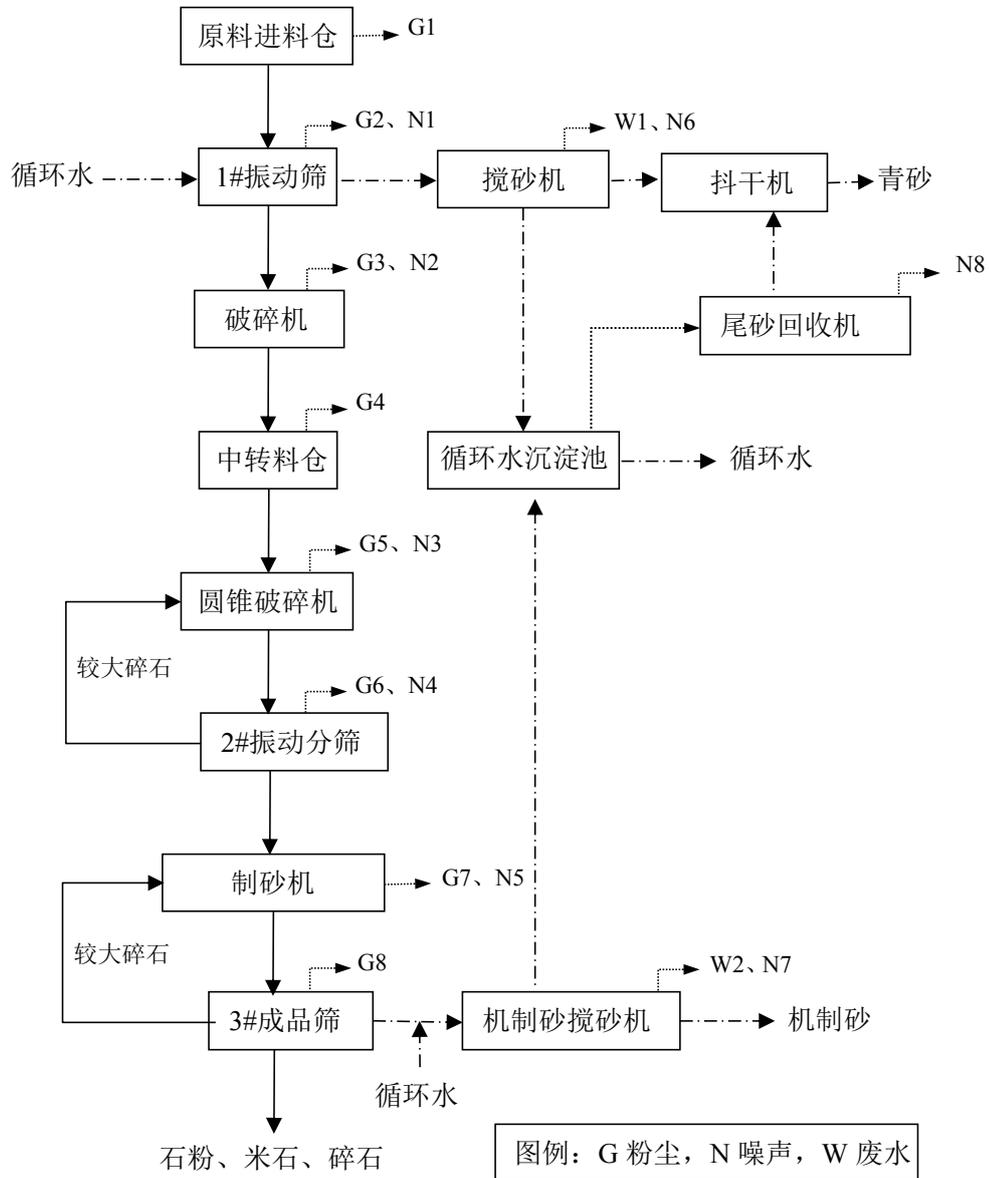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图

1. 营运期基本工序

本项目为连砂石加工项目，以连砂石为原料，通过“筛分+破碎+中转料仓+圆锥破碎+筛分+制砂机+成品筛分”生产工艺，生产砂石成品：青砂、机制砂、石粉、米石和碎石（2种规格）。基本工序如下所示：

(1) 原料进料：原料为连砂石，是砂粒和碎石的松散混合物，来源于建筑弃土方等废弃砂石；由货运车辆对运输材料进行密闭遮盖后，通过 S103 省道运输至本项目堆

场；本项目通过装载机从原料堆放区，铲出连砂石运输至原料进料仓。原料卸料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原料铲出和运输过程采用喷淋装置喷淋除尘。

(2) 一次筛分、破碎：原料通过原料进料仓进入皮带输送机，再由输送机运输至1#振动筛，同时往振动筛内添加循环水，筛分出砂粒和碎石。其中，砂粒和水的混合物通过管道，运输至青砂搅砂机（2个绞砂轴，并排），通过搅砂机后，符合规格要求的青砂成品（0~5mm）由皮带输送机运出厂房外，含砂废水则通过输送管道运至沉淀池，沉淀回用；碎石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产品运输至中转料仓。筛分和破碎过程中，在皮带输送机一侧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除尘。

(3) 圆锥破碎、二次筛分：通过中转料仓后，由皮带输送机运输至圆锥破碎机，经圆锥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运输至2#振动分筛，筛分出较大碎石、规格砂石和机制砂原料。其中，较大碎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输回圆锥破碎机，重新进行圆锥破碎；符合规格的砂石则由输送机运输至制砂机。筛分和破碎过程中，在皮带输送机一侧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除尘。

(4) 制砂机破碎、成品筛分：经制砂机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运至成品筛，筛分出较大碎石和最后的成品：石粉（0~6mm）、米石（7~10mm）、1-2 碎石（10~20mm）和1-3 碎石（10~30mm）。较大碎石因不符合规格，由皮带输送机重新运输至制砂机进行破碎；石粉、米石、碎石等成品，则分别由不同的皮带输送机运输至厂房外。筛分和破碎过程中，在皮带输送机一侧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除尘。机制砂原料筛分出来后，添加循环水，则通过管道运输至机制砂搅砂机（2个绞砂轴，并排），通过搅砂机后，符合规格的机制砂成品（0~6mm）由皮带输送机运出厂房外，含砂废水则通过输送管道运至沉淀池，沉淀回用；

(5) 成品装运：成品按照机制砂堆放区、碎石堆放区进行分区堆放，需要外售时，由厂内装载机进行砂石成品装卸和厂内运输。砂石装卸和厂内运输时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进行除尘处理，运输车辆出厂时要求清洗轮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厂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青砂和机制砂绞砂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降雨过程中产生的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2)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2、废气排放及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和成品装卸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原材料及成品堆放产生的扬尘、原材料进出厂的运输车辆扬尘和尾气。

(1) 装卸料过程起尘

项目原料、成品砂石的装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装卸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等措施抑尘。

(2) 堆料场风力起尘

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规范加盖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减少风力起尘。

(3) 破碎筛分过程起尘

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对振动筛和成品筛添加循环水（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喷淋降尘、环保除尘雾炮机、厂房隔离等措施降尘。

(4) 车辆运输过程起尘量和尾气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抹布

项目产生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带走，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装卸过程	粉尘	2.56t/a	/	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		1.6t/a	/	采用喷淋降尘、厂房隔离、设置挡墙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力扬尘		少量	少量	对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要规范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水洒水设施、设置雨棚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粉尘	3.072t/a	少量	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租用洒水车定期降尘、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	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尾气	少量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1.528kg/a	/	60%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厂内员工	生活污水	420.75m ³ /a	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砂石厂房	生产废水	1600m ³ /d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初期雨水	4.24m ³ /d	排入沉淀池,不外排	排水沟收集,排入沉淀池,不外排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固废	厂内员工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收集后,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沉渣	1250t/a	1250t/a	定期清掏后,然后外售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机械设备	废油抹布	0.06t/a	0.06t/a	收集后,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设置加厚隔音挡板。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0.3	与环评一致	0.3
		生产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0.5	与环评一致	20.0
		初期雨水	设置排水沟,连接沉淀池	0.5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0.6
2	废气治理	装卸扬尘	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原有1台,新增1台)	0.3	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1台	0.3
		堆料场风力扬尘	对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要规范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堆场三面设置挡墙,设置雨棚	0.6	对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要规范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等措施降尘	0.6
		破碎扬尘	采用喷淋降尘、环保除尘雾炮机、厂房隔离等措施	0.8	与环评一致	0.8

		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租用洒水车定期降尘，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	0.5	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0.5
		食堂油烟	60%处理效率油烟净化器	0.3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3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设置加厚隔音挡板	0.5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0.5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0.1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后，然后外售	/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0.48
		废油抹布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地下水	对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0.5	对沉淀池进行硬化处理。	10.0	
6	环境监测	定期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0.5	/	/	
合计				5.4	/	34.4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投资 128.92 万元，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4 组建设“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本项目是采用机器设备将连砂石制成砂的新技术，且连砂石为不含矿物质的砂和石混合物，无毒无害，属于废物循环利用。本项目不含采砂工序，直接外购连砂石破碎、筛分工艺制砂，并设置 1 条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连砂石 40 万立方米。

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建成。本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新产生的建设项目，根据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东坡区环保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相应的处罚。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补办环评合法。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本项目属于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文件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 1 组，根据《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不在眉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2017 年 9 月 30 日，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出具了《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关于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临时用地的批复》(眉东国土资复〔2017〕21 号)，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临时用地要求。

2017 年 8 月 23 日，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选址意见，证明本项目选址合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用地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

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地表水体——毛河水质较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不涉及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区、道路和河流，项目与外环境相容。2017年8月23日，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选址意见，证明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6.环境现状结论

6.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COD、BOD₅和NH₃-N均超标较为严重。此外，区域内地表水水体其他水质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差。

6.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7.营运期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1.0 mg/m³）。故本项目营运期粉尘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因此，项目不外排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在原材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排水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然后排入沉淀池，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昼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和石子不会渗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结论

综上所述，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符合相关的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评价建议与要求

- 1、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加强全厂各种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源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设计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 3、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为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新桥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1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三级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年加工40万立方米连砂石。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本批复要求，该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复，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无条件实施搬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工段厂房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和成品堆场加盖防尘帆布，并设置围挡、雨棚、喷水设施；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向外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砂管办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万 m³

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03.22	生产负荷	03.23	生产负荷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13	0.11	83.5%	0.12	86.7%
备注	全年以 300 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3 月 22 日	上风向西北 1#	0.114	0.133	0.133
		下风向东 2#	0.264	0.246	0.248
		下风向东南 3#	0.190	0.170	0.170
		下风向南 4#	0.227	0.207	0.208
	3 月 23 日	上风向东北 1#	0.131	0.150	0.151
		下风向西 2#	0.226	0.208	0.208
		下风向西南 3#	0.189	0.170	0.170
		下风向南 4#	0.227	0.245	0.246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值 0.26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2-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昼间	昼间

1#	59.7	58.5	58.1	58.2
2#	58.3	58.8	59.5	59.7
3#	57.4	57.1	58.8	57.3
4#	58.2	59.8	57.4	58.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5)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2、废气处理与排放

(1) 装卸料过程起尘

项目原料、成品砂石的装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装卸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等措施抑尘。

(2) 堆料场风力起尘

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规范加盖帆布；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减少风力起尘。

(3) 破碎筛分过程起尘

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对振动筛和成品筛添加循环水（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喷淋降尘、环保除尘雾炮机、厂房隔离等措施降尘。

(4) 车辆运输过程起尘量和尾气

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 57.1-59.8dB(A) 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

4、固废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抹布

项目产生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委托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带走，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喷淋设施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8 年 1 月 2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以眉东环建函[2018]3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

9、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已落实 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措施要求实行。
2	落实并优化报告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筛分工段厂房密闭，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和成品堆场加盖防尘帆布，并设置围挡、雨棚、喷水设施；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向外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原料、成品砂石的装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装卸作业过程采用环保除尘雾炮机等措施抑尘。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规范加盖帆布；堆场内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减少风力起尘。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对振动筛和成品筛添加循环水（湿法作业）、皮带输送机采用喷淋降尘、环保除尘雾炮机、厂房隔离等措施降尘。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厂界设置围挡，设置出厂轮胎清洗水池，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通过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砂石进行加盖密闭、厂区定期对厂区和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场内空旷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处理，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水泵机将上清液抽至振动筛和成品筛的机制砂原料口，循环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不外排。
4	落实并优化报告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交由四川美尔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废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设备检修委托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带走，废机油由眉山市东坡区东湖欧美发动机维修中心委托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报告表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防噪措施。
6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 健全组织, 确定岗位分工, 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项目的态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2017年4月建设方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 共发问卷30份, 收回30份。

问卷统计表明: 明确表态满意及基本满意30份, 占100%

表 1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知道	不知道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	23	7	
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0	否 30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7	3	0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2	0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8	2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6	4	0
你对项目还有哪些其他看法和建议?	无		

表七 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东坡区新立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40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